

档号	序号
2019-02-001	3

浙江省电力学会文件

浙电学〔2019〕25号

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印发《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修订稿已经浙江省电力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



附件

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

(2019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青年会员和青年电力科技工作者积极从事电力科技学术活动，促进电力行业学术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进步，使学术活动更好地为电力工业生产建设服务，浙江省电力学会、共青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委员会和共青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联合设立“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

第二条 为使本奖项评选工作公正、公开、科学、客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奖项是面向全省电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学术奖励。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本奖项评选范围为自然科学领域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统计资料、产品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说明书、图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不在评选之列。

第五条 “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参评论文内容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1. 有关电力科技方面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和理论研究。

2. 有关电力技术经济方面的战略、决策、预测、规划的研究及现代化管理研究。

3. 有关电力建设、检修、运行、安全以及标准、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

第七条 参评的论文第一作者应是浙江省电力学会会员单位的电力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人员，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时间计算到当年截稿时间）。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八条 参评的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且论文主题突出、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结论严密准确、文字简洁流畅、逻辑性强。引证应注明出处。论文应参照学会统一的论文格式模板，通过学会论文投稿系统进行投稿。

第九条 论文的评审工作，以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为主，聘请学术上造诣较深、作风严谨、办事公正的专家（学者）担任评审。

第十条 论文评审采用匿名方式，共分五个阶段，即：

1.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收到论文投稿后，由秘书处负责

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预审：邀请《浙江电力》等杂志社对论文的内容复制率进行核查。论文内容复制率小于 30%，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专家分审：邀请学会专委会专家、教授进行分审。分审按专业分为电网组和电厂组两个大组。分审专家提出授奖的初步意见，并为每篇论文填写《浙江省电力学会论文评审表》。

4. 会审：由学术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青工论文评审工作组”负责召集有关专家召开会议进行会审。会审采用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获得与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会审意见向学术工作委员会进行汇报。

5. 终审：由学术工作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终审会），审核青工论文评审工作组提交的会审意见。

第十一条 经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优秀论文，由设奖机构负责予以表彰通报。

第四章 授奖

第十二条 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理论上有一定发展，能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科技进步，对生产建设的发展有较大作用，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二等奖：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理论上有新的见解，能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科技进步，对生产建设的发展有一定作用，且以后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三等奖：论文应有独到之处，对科技进步和生产建设有一定参考价值者。

第十三条 本奖项体现同行评议、业内认定的原则，宁缺毋滥，保证质量。每次获奖论文中，一等奖一般不超过 15 篇，一、二等奖合计一般不超过 50 篇，三等奖若干。

第十四条 本奖项同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以表彰活动中表现突出、组织得力的单位。

第十五条 本奖项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

一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1000 元。

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500 元。

三等奖、组织奖：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获奖论文的荣誉证书和奖金由学会负责统一颁发，证书同时盖用“浙江省电力学会”、“共青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委员会”和“共青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章。

第十七条 论文获奖作者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学会秘书处领取奖金和证书，过期不领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经正式表彰的论文，不得提出调整论文作者的要求，否则视作自动放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电力优秀青工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浙电学〔2014〕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设奖单位。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团委，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团委。

浙江省电力学会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